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 关于玉田县四通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公 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关于玉田县四通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本院决定以随机摇号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玉田县四通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地为玉田县散水头镇代家屯村，法定代表人韩晓青，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为：韩晓青持股90%、刘艳秀持股10%，营业期限自2007年1月8日至2037年1月7日，公司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2017年12月，因公司经营不善，停产停业，至今未恢复生产。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需列入河北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且注册地位于唐山市或唐山市注册分支机构的具有二级以上管理人资质的机构管理人，申报本案件管理人不影响申报其他案件管理人。

(2)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5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

不良记录。

(4)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稳定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5 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事务所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破产清算案件相关法律知识及清算工作经验。

(5) 申报机构在本执业年度已参加破产管理人执业责任保险且仍处于保险期间内。

(6) 申报机构拟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的近三年破产案件不得少于 5 件。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及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执业年限、主要业绩等情况介绍；

2.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证明；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3. 申报机构拟办理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的2022年以后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数量、各案所涉财产数额、安置的职工人数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已审结的提交结案证明；

4. 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维稳方案等内容;

5. 申报机构对债务人的了解情况,办理案件的基本思路及参与案件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6.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四、选取方式及选任规则

(1) 选取方式: 我院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机构经电话通知后直接进入摇号环节,摇号选定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届时请相关已报名并通过审查的破产管理人派人按时到场参加摇号,逾期不参加的视为放弃。

(2) 选任规则: 我院将根据申报情况,在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中随机摇号选取两家机构,其中一家为管理人,一家为备选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申报且不存在不能担任管理人的情形,则直接确定为管理人。如无机构申报,则我院将在列入河北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直接指定管理人,所指定的管理人受本次公告内容约束;经本院指定的管理人不按规定履职的,则三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我院破产管理人选任。

五、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7 时。

六、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方式: 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 邮寄申报请于报名截止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本院(截止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报名地点: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主楼 502 号办公室

联系人：李法官 0315-8173826 18532586118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北环西路 1398 号玉田县
人民法院民一庭

2025 年 8 月 4 日